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74號

原告 法樂琦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邵樵

訴訟代理人 王奕淵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請求被告將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至83號社區筏基廢水池漏水修繕至不漏水狀態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預估之修繕費用定之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補正預估之修繕費用數額暨其計算依據（如估價單），倘逾期未補正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屬不能核定，本院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新臺幣165萬元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